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2號
第27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逸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東諺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委任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57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逸凱提出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3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逸凱坦承犯行，已深刻反省，且本案已審理完畢，希望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交保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雖有前揭羈押原因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而本案已於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28日宣判，權衡本案目前審理進度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輔以限制住居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尚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狀、生活狀況及其資力，爰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額新

臺幣10萬元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3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法　官　祝少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